

邁向國際 放眼未來



2024 年春季赴國外交換學生甄選開始囉!

申請資格	-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位生，不含當學期畢業生、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大四上申請出國進修交換者以一學期為限。 - 所有外語能力皆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有效期限內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外語能力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交換期限	交換學生(或研修生)：1 學期或 1 學年 雙聯學位生：2 學年	交換開始時間為：2024 年 1-2 月 (日本 4 月)
申請資料	申請者請備妥以下申請資料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辦理。 -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證明(班排名)。 -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乙份。(依交換學校規定辦理) - 修課計畫乙份(請以 A4 紙張繕打)。含申請原因、修課規劃、預計出國研修課程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及預期成效、經費預估等。 - 其它相關優異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以近二年內成果為主)。 (請將紙本申請資料放入資料夾內，或使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切勿裝訂成冊。) (電子檔請寄至 peiling@nttu.edu.tw 標題為：(○○○申請 2024 年春季赴國外交換申請書)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 日(一) 下午 3 時止	
書面審查及面試時間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第一階段通過始可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與方式另行公告，屆時請留意)	
交換學校與名額	*詳如附件	
注意事項	- 相關規定詳如附件資料。 - 有關交換學生詳細規定及其它注意事項依研發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教務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申請人經本校錄取後，須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始成為交換學生。 - 交換學校相關費用及收件截止日期，須以該校當學期公告為準。 - 錄取者須自行完成交換學校要求之申請資料、護照、簽證、宿舍申請、選課、訂購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有關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的申請，請參閱「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公告。 - 出國交換計畫須配合本國及交換國家疾病防疫規定辦理。經錄取之學生若因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無法準時成行，相關已支費用需自行負擔，錄取資格及獎助學金不予以保留。 - 出國進修交換學生計畫 FAQs：https://reurl.cc/m3rvoG	
承辦人	赴國外交換相關疑問請洽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王小姐 ✉ peiling@nttu.edu.tw ☎ 089-318855 #1531	

2024 年春季「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開始申請囉~

★申請對象：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非當學期畢業學生，不含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申請條件：

- (一) 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各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 碩、博士班：由系(所)推薦。
- (三) 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參照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附件一。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2023年(112年)10月2日(一)下午3時止。

★申請資料：請備妥以下申請資料先送系所審核，經系所主任核章後，送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辦理。(請將申請資料放入資料夾內，或使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切勿裝訂成冊。)

- 1.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表(詳附檔)。
- 2.歷年成績單乙份。
- 3.歷年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乙份。
- 4.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5.修課計畫書。
- 6.個人傑出表現證明或參與研究之簡歷。
- 7.申請學校的交換同意書(非姐妹校交換生)

★獎助類型

【一學期以上之出國進修】

◎非姐妹校交換學生：依本校法規，自行申請至國外學校交換一學期以上(修讀學分)。

◎姐妹校交換學生：依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錄取為國外姊妹學校之交換學生。

◎獎助額度：每人最高30萬元。

★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吳小姐
yaya1024@nttu.edu.tw ☎089-517873/089-318855 #1533

2023.09.12

GO!! The world is your oyster.

國立臺東大學甄選教育部113年度第1次「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獎助學生出國研修申請公告

壹、依據：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及「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提供人才國際培育環境，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提供「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獎學金，給予學生出國開拓視野及充實自我的學習成長機會。

參、申請資格：

- 一、**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臺灣設有戶籍之在學學位生，不含當學期畢業生、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大四上申請出國進修交換者，以一學期為限。**
- 二、**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達全班成績前二分之一(含)以上或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三、**研修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須為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且不得為語言學校，名冊詳見教育部網站**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 四、外國語言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所訂外語能力之標準(附件一)者，得優先獎助。
 2. 修習英文課程一年以上或提出所赴留學國之外語修課證明。
- 五、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肆、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2年10月2日(一)下午3時止。**

伍、申請資料：請備妥以下申請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辦理。

- 一、**「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申請表。**
- 二、**在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歷年成績排名證明書乙份。**
- 四、**外語能力證明文件或外語修課證明。**
- 五、**研修計畫：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六、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簡歷。

七、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須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附件二)。(申請學海惜珠者須繳交之文件)

八、申請學校的交換同意書。(申請非姐妹校交換學生繳交)

陸、審查方式：經「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柒、獎助原則：

一、獎助項目及額度：實際獎助人數及額度，得依本年度本校獲教育部獎助額度提送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序擇定錄取名單及核定獎助額度。

二、補助項目得包含：一張國際經濟艙來回機票、生活費及國外學費等項目。

捌、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獲獎助出國研修之交換生，補助項目之時程為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約5月31日前)至回國日，補助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二、獲獎助出國研修之學生，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

三、請務必注意：若交換期滿，僅修讀無學分的課程或語言課程，須全額繳回領取之學海獎助學金。

玖、注意事項：

一、本校所送申請，通過教育部 **113年度**「學海飛颺」計畫並確定補助金額後，會再由本校「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實際選送學生名單及獎助金額。

二、返校時務必提出有學分數的證明或有學分數的成績單，並依相關規定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之研修經驗分享短片至學海網站，無法提供者須追回獎學金。

三、**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各校學海獎學金補助時間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本案聯絡人：如有相關疑問，請洽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 吳小姐

分機：1533 專線：089-517873 E-MAIL：yaya1024@nttu.edu.tw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
外國語言能力最低標準

表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生適用

2022.01.17修正

語言 CEFR	標準值
英語 B2	1.TOEFL ITP(托福紙筆測驗)成績至543分以上。 2.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成績72分以上。 3.TOEIC(多益測驗)785分以上。 4.IELTS(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學術考試5.5級分以上。 5.FLPT(外語能力測驗-英文)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6. GEPT(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
日語 B2	1.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成績N2。 2.FLPT(外語能力測驗-日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西語 B2	1.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Nivel B2以上。 2.FLPT(外語能力測驗-西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韓語 B2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 II四級以上。
俄語 B2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ТРКИ-II以上。
泰語 B2	1.TLPT(泰國語文檢定測驗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第三級T3以上。 2.CU-TFL(泰語能力檢定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oficiency Test of Thai as a Foreign Language)良好Chula Advanced以上。
越語 B2	iVPT(國際越南語認證)中高級320分以上。
法語 B2	1.DELF-DALF(法語程度鑑定文憑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DELF B2以上。 2.TCF(法語能力測驗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B2以上。 3.FLPT(外語能力測驗-法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德語 B2	1.Goethe-Zertifikat B2 (歌德B2級德語檢定考試)以上。 2.TestDaF(德福考試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 TDN 3以上。 3.FLPT(外語能力測驗-德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95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其他	如擬前往進修之國家均非使用上述語言，則須取得該擬進修國家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表二：學士班學生適用

2022. 01. 17修正

語言 CEFR	標準值
英語 B1	1.TOEFL ITP(托福紙筆測驗)成績460分以上。 2.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成績42分以上。 3.TOEIC(多益測驗)成績550分以上。 4.IELTS(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聽說讀寫皆達4.0以上。 5.FLPT(外語能力測驗-英文)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6.GEPT(全民英檢)成績中級以上。
日語 B1	1.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成績N3。 2.FLPT(外語能力測驗-日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西語 B1	1.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Nivel B1以上。 2.FLPT(外語能力測驗-西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韓語 B1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 II三級以上。
俄語 B1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ТРКИ-I以上。
泰語 B1	1.TLPT(泰國語文檢定測驗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第四級T4以上。 2.CU-TFL(泰語能力檢定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oficiency Test of Thai as a Foreign Language)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越語 B1	iVPT(國際越南語認證)中級240分以上。
法語 B1	1.DELF-DALF(法語程度鑑定文憑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DELF B1以上。 2.TCF(法語能力測驗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B1以上。 3.FLPT(外語能力測驗-法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德語 B1	1.Goethe-Zertifikat B1 (歌德B1級德語檢定考試)以上。 2.FLPT(外語能力測驗-德語)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150分以上，口試成績S-2以上。
其他	如擬前往進修之國家均非使用上述語言，則須取得該擬進修國家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附件二

學海惜珠申請身分及應檢附文件

學海惜珠者申請身分	參考辦法	申請計畫時須提供
低收入戶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常見問答	於申請系統登錄身分證字號
中低收入戶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常見問答	於申請系統登錄身分證字號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公文或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